

臺北市文化國小 居家隔離篩檢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通用版)

一、居家隔離期程

1. 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極度密切接觸者(包含同住家人、同班同學、班導師、社團師生...等)，需居家隔離 10 天。
2. 隔離期滿，解隔後需進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

二、居家隔離通知書

由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以簡訊或書面通知居家隔離者。

三、疫調篩檢期程

1. 依指揮中心指示，居家隔離 10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時應配合之檢查及快篩時間如下圖，並請儘速將快篩結果進行線上填報。



2. 快篩時間

需進行 4 次快篩，快篩試劑之操作請詳看所附之說明書。快篩時間如下：

- (1) 第一次快篩：居家隔離第 5-7 天
- (2) 第二次快篩：解除隔離前(居家隔離第 10 天)
- (3) 第三次快篩：自主健康管理第 2 天
- (4) 第四次快篩：自主健康管理第 4 天

3. 請依學校後續通知的表單連結，於快篩當日晚上 10 點前，填寫 google 表單上傳快篩結果。

四、居家隔離/檢疫期間，什麼情況下需要就醫？

如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及呼吸困難等症狀。若有上述情形，請佩戴口罩，主動與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 聯繫，依指示方式就醫，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

五、**居家隔離者如測出結果為陽性(+)時，請立即與當地衛生局聯繫(防疫專線(2375-3782)，或撥打 1922，依指示方式處理，並通報學校導師或學務處。**一般民眾於家中測出結果為陽性時，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進一步檢測，並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一併攜帶至社區採檢院所，交予院所人員。

六、居家隔離期間身體若有不適，請務必告知導師，再請導師協助轉知學校健康中心護理師。

七、居家隔離應遵守事項如下：

- 1.居家隔離期間，應留在家中，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 2.居家隔離期間，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並配合提供台灣手機門號、回復雙向簡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
- 3.居家隔離者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檢查。
- 4.居家隔離解除後，應繼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 5.居家隔離期間應避免非必要之訪客拜訪。
- 6.居家隔離期間，**家戶採「1 人 1 室」隔離，因同 1 戶家中有非隔離者，若沒有獨立衛浴設備，請在使用後務必清潔消毒**，同住者日常生活仍需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佩戴口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且不可共食。

八、**自主健康管理者**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

文化國小 關心您

111.04.16 版